

广东省中山市民政局

中民函〔2020〕66号

中山市民政局关于对中山市政协十二届 四次会议提案第 124205 号的答复

段亚平等委员：

你们提出《关于建立乡贤促进会，助力我市乡村振兴战略的建议》（第 124205 号）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前瞻性，就现阶段如何凝聚乡贤力量、发挥乡贤作用、助力中山乡村振兴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不仅开阔了我们的工作思路，而且对于我市今后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、实现乡村振兴具有重要的意义。

一、关于“推广东升胜龙村经验，在全市农村建立乡贤促进会”的建议

据统计，目前我市暂无相关或类似“乡贤促进会”的组织在市民政部门进行登记。市民政局作为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，按照 2017 年省委办公厅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行业协会商会类、科技类、公益慈善类、城乡社区服务类的社会组织可直接向市民政局依法申请登记，对直接登记范围之外的其他类别社会组织，继续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。

由于引入乡贤力量助推乡村振兴的建议，目前国内专家学者们观点意见不一致，如要成立“乡贤促进会”，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批，并上报请示省民政厅征求意见后按照相关规定方可成立。市民政局将切实履行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职责，做好社会组织登记审查工作；健全工作程序，完善审查标准，切实加强对社会组织名称、宗旨、业务范围、发起人、拟任负责人、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批等方面把关，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成立。

二、关于“建立乡贤人士库，加强联系沟通”的建议

市委统战部积极做好思想政治建设，引导乡贤经济人士积极参与治乡建乡建设。高举爱国主义、社会主义旗帜，加大对乡贤经济人士的政治引领和思想引导力度，不断筑牢乡贤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工作基础。强化价值观引领，引导广大乡贤经济人士树立正确的国家观、法治观、事业观、财富观，做爱国敬业、守法经营、创业创新、回报家乡和社会的典范。依托革命老区、乡贤教育示范基地等，以乡情乡愁为纽带，吸引和凝聚乡贤经济人士反哺家乡，推动家乡经济文化建设。

三、关于“创新工作机制，发挥乡贤作用”的建议

(一) 打造工作参与平台，充分发挥好乡贤的作用。市农业农村局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过程中，积极引导发挥乡贤在乡村振兴中的积极作用。一是搭建乡贤服务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平台。市农业农村局联合相关部门制定出台了《中山市推进“万企帮万村”行动实施方案》，建立“万企帮万村”信息系统，统筹组织各镇区发动辖区内乡贤、企业对接村庄，为乡贤服务农村

经济社会发展搭建平台。目前，共对接捐资捐物、基础设施建设、产业发展和村庄文化建设等项目 287 个，累计投入帮扶资金和物资约 4.2 亿元，受益人员近 60 万人，有效推进村庄发展。二是鼓励乡贤参与公共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。市农业农村局出台《中山市简化农村小型建设项目流程指导意见》，对技术要求不高、能够自建的 30 万以下的项目，推行由村级组织和乡贤、农民工匠带头人等承接的村民自建方式组织实施，鼓励引导乡贤参与美丽乡村建设。2020 年，3 个特色精品示范村预计撬动社会投入约 500 多万元；28 个美丽宜居村预计撬动社会投入约 8000 多万元。此外，鼓励自己的家园自己建，发动乡贤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提升村庄环境。目前共发动乡贤、群众投工投劳 10.2 万人次，发动社会力量投入 17.3 万元。

（二）发挥党员乡贤的示范引领作用。市委组织部认真贯彻落实《加强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全面领导的若干举措》，加强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对乡贤组织的领导，引导乡贤组织在服务基层治理、推动乡村振兴中发挥作用。

四、关于“建立乡贤激励机制”的建议

市委统战部发挥基层工商联商协会作用，协助乡贤经济人士创新乡村治理，推动乡贤文化建设。推动建设乡贤促进会，通过物色、推荐和组织优秀的民营企业加入此协会，以协会来凝聚广大乡贤建设和谐美丽家乡的愿景和力量。充分发挥基层工商联在乡贤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建设中的引导作用，在有序参与乡村治理和乡贤文化建设中的主渠道作用，在乡贤建设和谐美丽乡村中的服务作用，努力把工商联建成“乡贤经济人士之家”。组织各类杰出乡贤的人物事迹

宣传和表彰活动，要深入基层一线向广大群众宣传“富不忘乡民、达愿馈家乡”的光荣传统乡贤文化，树立乡贤文化标杆和典型，建立乡贤激励机制。

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的关心支持。
专此函复。



(联系人：黄泳珊，联系电话：88267801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，市农业农村局，市委组织部，市委统战部，市委政法委。